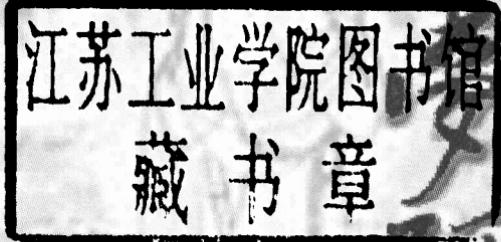


红楼梦研究

杨兴让 著

三秦出版社

紅樓



楊六謙

三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红楼梦研究 / 杨兴让著. —西安：三秦出版社，
2002.12

ISBN 7—80628—622—5

I. 红… II. 杨… III. 《红楼梦》研究
IV.I207.4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GIP 数据核字(2002)第 096756 号

红楼梦研究

杨兴让 著

出版发行 三秦出版社
新华书店经销
社 址 西安市北大街 131 号
电 话 (029)7205106
邮政编码 710003
印 刷 商洛市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25.75
插 页 4
字 数 620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12 月第 1 版
200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
标准书号 ISBN 7—80628—622—5 / II · 130
定 价 48.00 元

序

胡文彬

《易传》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红楼梦研究》的作者杨兴让同志就是一位“自强不息”的人。

他是一位身在边陲、心系“红楼”的普通工人，历经数年辛勤耕耘完成了这部红学研究著作。它的出版，标志着红学研究已经走出象牙之塔，走进了浩浩荡荡的工人大军之中。工人，二十世纪九十年代的工人能够堂堂正正地走进被人们视为高不可攀的红学殿堂，其意义已远远超出了这部著作本身的出版。因此，我衷心祝贺作者杨兴让同志的成功，祝贺《红楼梦研究》的问世！

数年前，我突然收到一封来自祖国大西北的新疆温宿县水泥厂的信，是杨兴让同志寄来的，信中倾述了他对《红楼梦》的喜爱之情，介绍了他在红学研究中遇到的种种困难和苦恼。他希望能得到红学界的 support、帮助。记得那一次他还寄了两篇短文，希望能推荐给有关刊物，当然他殷切希望能够公开发表出来，听听那些权威专家的批评意见。但事与愿违，他的那两篇文章都被退回了，而后来又送去的《曹雪芹的卒年》一文，直到今天仍是杳无消息，连稿子都追不回来了。

一九九一年中，杨兴让同志利用探亲假，风尘仆仆地来到了北京城。他以虔诚的心情走访了某编辑部，走访了权威学者，然而令他失望，他的观点没有为人所重视，他的艰难的治学经历也丝毫没有唤醒某些大人物的同情心，他无不遗憾地回到了自己熟悉的水泥厂。但是，杨兴让同志在困难的面前并没有低头，没有退缩，坚持着研究下去，并终于把自己的全部见解写成了《红楼梦

研究》一书,呈献给整个红学世界。

《红楼梦研究》共九章一附,探讨的范围很广泛。他在《概论》中首先对历来的红楼梦派别进行了分析,指出“索引派”的功过,肯定了其合理的部分,认为其错误在于有不少“附会”;肯定了胡适为代表的新红学派某些考证功绩,同时又指出“自叙传”说的错误;肯定了“评点派”和艺术鉴赏派在文学艺术研究方面的贡献,但又指出了他们只片面追求艺术价值而歪曲《红楼梦》中所“隐寓”的写作思想和曹雪芹的社会思想。作者认为,只要《红楼梦》的“真相”不明,“索隐”便永远不会绝迹。红学研究不仅需要鉴赏、文学式的评论,而且也需要“考证”、“索隐”。我们反对是那些脱离原书,脱离时代驰情人幻的“附会”。

基于上述认识,杨兴让同志在《曹雪芹的社会思想》一章中,明确肯定曹雪芹为汉族作家,并非满族。他的祖父曹寅具有报效康熙皇帝的知遇之恩,又怀着民族的耻辱,尚存“臣汉之心”的双重性格。而曹雪芹正是秉承其祖父的这种复杂矛盾的感情来写《红楼梦》这部小说的。作者的这一观点在第七章《红楼梦的写作思想》中,通过对“十首怀古诗”的解析,进一步阐述了自己的见解。他认为“《红楼梦》不过是一部《思贤操》而已。”为了论证自己的观点,杨兴让同志还对与曹雪芹过从甚密的友人张宜泉和《春柳堂诗稿》进行了深入地研究。本书中用了不少篇幅讨论了张宜泉与曹雪芹之间的特殊关系。通过对《春柳堂诗稿》中的“于今不是唐”、“山河讵汉家”、“渭水终兴隐钓才”、“雄剑今将赴石梁”等诗句所隐寓的反清思想的分析,指出“同声相与应”的曹雪芹的思想绝非某些人所说是对满清王朝的认同。恰恰相反,曹雪芹的灵魂深处充满了反清的“旧恨新愁”。

《红楼梦研究》中最见考证功力的是第五章《脂砚斋》。在这一章中,杨兴让同志强有力的证据肯定了脂砚斋即张宜泉的新说。他首先批驳了历来认为脂砚斋与畸笏叟的两人说,指出脂砚

斋和畸笏叟既不是曹雪芹自己,也不是曹雪芹的叔父、舅父、史湘云,更不是所谓他的父亲曹頫。杨兴让同志首先从脂批“余二人”开始,肯定了脂砚斋只能是一个人,然后从脂砚斋对贾宝玉“石兄”、对贾琏“琏兄”和对贾芸“芸兄”等混乱的乱伦称谓,以及脂砚对宝玉丫鬟晴雯“好肩”和对林黛玉的“回思将余比作钗颦等乃一知己,余何幸也”的戏谑用语,提示我们脂砚斋只能是曹雪芹的朋友,而非他人。他核对了脂砚斋和畸笏叟之名实际上源于《春柳堂诗稿》中的“卜居垦砚田”与“传家笏未遗”的诗句。特别指出脂批中有许多狡猾欺蒙读者的文字,与《春柳堂诗稿》中的一些诗句注释文字性质非常雷同,这一点十分重要,给人许多有益的启迪。

最后,杨兴让同志用硬证——脂批中有“慈母”、“先姊”、“十二、三岁时”丧父等字样,与张宜泉亦有一“慈母”、“先姊”、“十三”岁丧父的事实对看,不能不使人发生一种联想。他指出,脂砚斋称曹雪芹为“芹溪”,张宜泉也用这一称谓,而其他人则不用此称呼;脂砚斋在“甲午八月”留下了最后一条“泪笔”,张宜泉也卒于“甲午年”后不久,这绝不是偶然的巧合。他从张宜泉《诗稿》之“俗”和传说中的“书箱”画石诗之“俗”相一致,画石诗之笔迹又和“庚辰本”眉批笔迹相吻合等十条论据,考证出脂砚斋和畸笏叟是一个人,这个人就是曹雪芹的亲密朋友张宜泉。

杨兴让同志不仅从所列十条论据中考证出脂砚斋是张宜泉,而且他还从《红楼梦》中有“蜡屐远来情得得,冷吟不尽兴悠悠”与张宜泉《诗稿》中有“携琴情得得,载酒兴悠悠”,《红楼梦》中有“有意荣枯草,无心饰萎苗”与《诗稿》中有“无心催柳眉,有意助花娇”等诗句的极为相近的证据推论出张宜泉是脂砚斋,还可能参与了《红楼梦》的写作。他推论张宜泉不仅可以“命芹溪删去”某些情节,甚至可能在左右着雪芹对《红楼梦》中某些故事情节的安排。这些考证和结论都是杨兴让同志经多年深入研究之后的

见解,不论读者是否同意,但这都是杨兴让同志的最新发现,是前贤和时人都未曾道及过的。仅此一点,我们也该公平地说,杨兴让同志做出自己的独特贡献,他的《红楼梦研究》是极有学术价值的。

《红楼梦研究》的另一重大的新论点是第九章《后四十回及其作者》。作者讨论了“高鹗续书”说的错误,通过对后四十回故事内容的审核,特别指出第八十七回的“思贤操”、“猗兰操”,乃是“十首怀古诗”谜中第九首和第十首的谜底。第八十六回“淑女解琴书”一段中的“九徽”、“五弦”、“一声”乃是“怀古诗”谜第五首和第九首谜底组成的一个调。这是没有脂批的脂批,它揭示了《红楼梦》中所隐寓的许多奥秘。最后,作者得出自己的结论。张宜泉是《红楼梦》后四十回的作者。这个结论打破了自胡适以来的长期统治红学界的“高鹗续书说”的结论。

本书最后附了《曹雪芹的卒年》,作者指出历来对曹雪芹卒年的分歧在于对曹雪芹父子两个谁先亡谁后亡的误解。长期以来,红学家们几乎众口一词,皆认为曹雪芹“因爱子夭而亡”。这一误解导致了曹雪芹卒年问题复杂化。杨兴让同志认为曹雪芹儿子亡于曹雪芹之后。具体一点说,曹雪芹亡于“壬午除夕”,约葬于癸未年正月初六或初七;而曹雪芹的儿子则卒于次年,即“癸未”八、九月份;敦氏兄弟约于“甲申年”正月初七或初八写了《挽曹雪芹》诗。如此就解开了曹雪芹卒年问题争论中的死结。

还有一个问题,就是杨兴让同志在研究《红楼梦》的过程中,提出了另一个新观点——林黛玉乃唐后主李煜的亡国奴说。他在《红楼梦写作思想》一章中提出了六个日期的重合,如薛蟠“五月初三日”生日,这日又是遮天大王圣诞日;又如林黛玉“四月二十六日”“泣残红”的日子,这与满洲王朝多尔衮五月初二占据北京,五月初三日开始发号施令和四月二十五日扬州城隔、四月二十六日开始大屠杀两个历史事实恰巧重合。还有,在这第三回到

第十八回有一个极含糊的日期，但却“深意存焉”。曹雪芹在小说中点明林如海亡于“九月初三”，而这个日子又暗合明末南京小王朝“戊子初三，命建祠南京，赐祠名旌忠，祀北京死难诸臣”的史实。乍看起来，这一观点似与“附会”说相同，但认真推究一下，还是颇值得深入研究的。

《红楼梦研究》中还有专章讨论有关曹雪芹的《遗物“书箱”》和《版本问题》，以及《红楼梦的框架结构》和《红楼梦中的两大疑案》诸问题，作者都一一作了详尽的考证和分析，得出了自己的结论。限于篇幅，这里就不再引述了。读者诸君自会从本书中得到有益的启示。

不久前，广东《文化参考报》上刊载了一则短短的报导，其中引述了周汝昌先生的一段话颇有启迪。周先生说，“看事情应从大处着眼，认识新事物开创之可贵，而不要纠缠于琐屑末节。对年轻人的新思想，只要是真诚的，我们就不妨少一点‘大怒’，多点‘耐心’，不必生气，不必讥笑，看看期间是否隐着些我们未知的东西”。我很赞同周先生的意见，如果我们学术界人与人之间能够少一点大怒，少一点讥讽、少一点学霸气，而多一点“耐心”、“爱心”，那么繁荣学术、发展学术，就不会是一句空话。杨兴让同志虽然在年龄上已不是年轻人了，但他踏入红学研究领域的时间却是较短的，况且他完全是在业余时间里从事这项研究工作，因此我们每一位读者对他书中的观点、对他的研究成果，都应多一点耐心和爱心。

当我就要结束这篇序文的时候，忽然又记起了不久前从报纸上看到周汝昌先生的一段文字，我觉得有必要引在这里，供大家一读：

我时常向别人表明我从年轻人的智慧中获得的启迪和光芒，哪怕是一线之微、一瞬之暂。我从不害怕自己被他们“代替”或“淹没”。

历史证明了这一点。王国维、蔡元培、胡适、俞平伯，虽然遭受过“批判”，然而谁也“代替”不了他们，而他们在红学史上的地位永远也“淹没”不了。

1992 年仲秋节后二日写于京华无涯斋

自序

我本来没有想写这一本书，也可以说，连写一篇有关《红楼梦》的论文也没有想。这倒不是别的什么原因，而是深感自己的文才不足。

也可能我亦如同某些红学家一样，由于出于对《红楼梦》“真事隐”与“假语村言”的好奇，也为了追究《红楼梦》的本来面目，而不自觉地涉足于红学界了。所不同的是，我不曾是因为“闲且惫矣”：因为我并无文人的“闲暇”，自然也无无所事事的“疲惫”，而我是一个干活的。

前数年，我深感一些红学家的立论是对《红楼梦》写作思想的歪曲，自然也有些对曹雪芹的褒贬不实；于是我曾将自己的看法写信给中国社会科学院的负责人，希望能更正一些错误的东西。但社科院的回信却说，某领导正忙于其它事务，要我将自己的看法写成论文投递给一些刊物。

到此，我才不得已试笔撰文而涉足于红学界了。

也可能我的文章不成文章，所以每每见弃而退回。

当然我的一些文章除投递一些刊物和报刊外，还几曾经历一些《红楼梦》专刊。比如说我的《曹雪芹卒年》一文曾两次投递《红楼梦学刊》。还有，我曾为此篇文章两次到过其编辑部。

在投递论文和我亲自赴京的过程中，我深感奇怪的是，不是编辑部的一些负责人指出我文章的弊端，或者是以一个学者的身份在谈论一些学术问题，而却是给我一些感到茫然的答复。我记得八四年第一次进《学刊》编辑部时，其编辑室主任曾这样回答

我：“这些问题再有二百年也说不清楚”。九一年再到其编辑部时，其中一位编辑，即在曹雪芹卒年问题上持“甲申说”的孙玉明先生在看了我的拙作后，曾坦率地放弃了他的“甲申说”观点，同意了我的论证过程和结论；然而其编辑室主任兼副主编却用了“说不清”三个字含糊其辞地回答了我。

第一次《学刊》以“我们目前不研究这类问题”而退还了我的稿件；第二次因我的稿件存放于编辑部，我连给《学刊》编辑部去了几封挂号信去询问稿件情况，并寄去了退稿费，希望编辑部如若不用我的稿件，请将稿件退回，但《学刊》编辑部既不选用，也不退稿，干脆就不回信。

由于我的论文每每见弃而不用，所以在胡文彬先生的劝告下，我才执笔著此书了。

我记得 1991 年 5 月 3 日在胡文彬先生家中同他的谈话，当时他并没有接受我的观点。不过他说：“你的观点，我现在受不了，也可能我以后会接受；也可能我们这一代人都受不了，等到下一代人才可能接受。不过你把你东西全部写出来，写成一本书，不要一点一点地写，不要一篇文章一篇文章地写，这样谁也看不懂你的意思。”从与他的谈话过程中，我感到他的坦诚，也得到他的启迪，但确实也感到有些茫然：这牵涉出书的经费问题；还有一个是我的写作能力。没有办法，在论文每每见弃的情况下，我不得不“铤而走险”执笔著述了。

此书是从 1991 年 7 月份开始动笔的。

对于著此一书的前身，即写论文，开始仅是一般的设想与推测而已，也就是说，仅凭着一部一般的《红楼梦》这本通俗读物而已；后来又买到了周汝昌先生的《曹雪芹小传》和其它一些刊物的一些人的零散文章，这些便是我研究《红楼梦》与曹雪芹的最早资料。

我第一次回家探亲，我表弟王运峰从他任教的中学为我借来

了一部《红楼梦》“庚辰本”的复印本和俞平伯辑录的《脂砚斋红楼梦辑评》，还有后来胡文彬先生陆续给我寄来的《春柳堂诗稿》和一些《红楼梦》“梦稿本”的复印件，这些原始资料才为我研究《红楼梦》和研究曹雪芹提供了扎实的基础。

这时我才发现，原来我从别人文章所汲取的“资料”大多不过是一些人的断章取义而已。

我就凭着后来得到的这些原始资料，沿着我原来的思路展开了对《红楼梦》和曹雪芹系统地研究。

此书共分九章一附，其中除了《曹雪芹卒年》一章不是属于探讨《红楼梦研究》这一范畴外，其它各章节均是围绕着这一主题而进行的。

也就是说，我的这本书纯属于揭开《红楼梦》奥秘和曹雪芹的社会思想而作的，此书可以说并没有从文学艺术入手。

关于此书的内容，胡文彬先生的序言里已作了介绍，此处不作重复。

这便是此书作的大略始末。

在此序言的最后，我想说一下，如果我这一本书的研究有什么成果的话，我想借此向为我提供资料并每每关心我此书写作的胡文彬先生和王运峰先生致以感谢！自然也借此向其它一些关心过此书并与此书有关的一些人一并致以谢意！

我也想借此替一直难于瞑目于九泉之下的曹雪芹和张宜泉的亡灵说一声：“谢谢胡文彬先生和其它一些为此书出版而作出贡献的人们！”

安息吧，一芹一脂！

安息吧，一曹一张！

杨兴让

一九九三年四月十二日晚补写于成都

目 录

序	胡文彬(1)
自序	(1)
第一章 概论	(1)
第二章 曹雪芹的社会思想	(27)
一、引言	(27)
二、曹雪芹的民族问题	(29)
1. 旗籍	(29)
2. 民族	(31)
三、曹寅的民族思想	(35)
四、张宜泉的社会思想	(49)
五、遗物“书箱”的曹雪芹亲笔七律	(58)
六、结语	(61)
第三章 遗物——“书箱”.....	(63)
一、引言	(63)
二、书箱概况	(65)
三、书箱的真伪	(71)
四、曹雪芹的婚姻问题	(73)
五、书箱箱盖正面的图案及其文字	(78)
六、书箱箱盖正面文字的作者	(85)
七、书箱箱盖背面七言律诗及其作者	(94)
八、五条目录	(116)
九、书箱的往返经过	(121)

第四章 版本问题	(125)
一、“庚辰本”与“己卯本”的关系	(125)
二、“庚辰本”是原本——“庚辰本”朱笔眉批笔迹的研究	(140)
三、“甲戌本”的成本年限	(157)
四、所谓“靖本”的脂批	(163)
五、“梦稿本”是稿本	(174)
第五章 脂砚斋	(177)
一、引言	(177)
二、历来研究	(179)
三、脂砚斋畸笏叟是曹雪芹自己、兄弟、湘云、叔父、舅父 或曹頫吗?	(189)
四、脂砚斋与畸笏叟是一是二?	(192)
五、脂砚斋是张宜泉	(222)
1. 张宜泉与曹雪芹的关系	(222)
2. “书箱”和《红楼梦》残稿的归属	(223)
3. 张宜泉参与了《红楼梦》的写作	(224)
4. “过来人”与“严父”、“慈母”、“先姊”的重合	(225)
5. 脂砚斋批语的谐谑和张宜泉的特性	(231)
6. 脂批中的“狡猾之笔”和《诗稿》注释中的“狡猾 之笔”的类同	(232)
7. 《诗稿》中“脂砚”与“畸笏”的注脚	(235)
8. 对曹雪芹别号“芹溪”的称谓	(239)
9. 《诗稿》诗之“俗”和“书箱”五言绝句之“俗”的一致; “书箱”五言绝句的笔迹和“庚辰本”脂批笔迹的相同	(241)
10. 脂砚斋与张宜泉卒年的重合	(242)

第六章 《红楼梦》前八十回中的某些特殊框架结构组合

.....	(251)
一、引言	(251)
二、年龄结构	(256)
三、时间结构组合	(261)
1. 小引	(261)
2. 第一回至第二回	(262)
3. 第三回至第十八回 ——“丁未”冬	(265)
4. 第十九回至二十五回 ——“壬子”春	(292)
5. 第二十六回至三十六回 ——“壬子”夏	(298)
6. 第三十七回至四十七回 ——“壬子”秋	(309)
7. 第四十八回至五十三回 ——“壬子”冬	(321)
8. 第五十四回至六十九回 ——“癸丑”年	(332)
9. 第七十回至八十回 ——“甲寅”年	(356)
10. 简结	(374)
四、生日结构组合	(377)
1. 小引	(377)
2. 薛家生辰	(378)
3. 王熙凤生辰	(418)
4. 贾宝玉生辰	(452)
5. 贾母生辰	(484)

6. 简结	(506)
五、方位结构组合	(509)
第七章 《红楼梦》的写作思想	(531)
一、引言	(531)
二、“耶律雄奴”	(532)
三、十首怀古诗谜底破释	(542)
四、四个日期的重合	(580)
五、李纨在《红楼梦》中的特殊地位	(589)
六、刘姥姥在《红楼梦》中的特殊身份	(601)
七、十二钗“副册”“又副册”	(623)
八、结束语	(658)
第八章 《红楼梦》中的两大疑案	(671)
一、“白首双星”	(671)
1. 历来评论	(671)
2. “金麒麟”与“伏白首双星”牵涉到的诸问题	(680)
二、“钗黛合一”说——兼论《红楼梦》原著究竟写了多少回	(705)
1. 《红楼梦》原著究竟写了多少回	(705)
2. “钗黛合一”说	(716)
第九章 后四十回及其作者	(727)
一、高鹗补作的否定	(727)
二、后四十回中的一些框架结构问题	(740)
1. 时间问题	(741)
2. 生日问题	(756)
3. 方位问题	(763)
4. 简结	(765)
三、后四十回的作者	(768)

1. 后四十回中的几处特殊文字	(769)
2. 后四十回的作者是张宜泉	(776)
四、后四十回中的某些写作内容	(778)
1. 宝玉“出家为僧”	(780)
2. 宝玉“中举”	(780)
3. 甄宝玉与李绮、也即与李纨、贾兰的奇特组合	(782)
4.“兰桂齐芳，家道夏初”、香菱结局及其它	(789)
附：曹雪芹的卒年	(795)
后记	(803)